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2024年1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63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环宇建科、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30,000,000股股票的行为
环宇控股	指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

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环宇建科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环宇建科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环宇建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环宇建科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61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在册股东，不会新增投资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环宇建科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报告期外（2021年之前）发生的环宇建设与金加力（天津）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诉讼事项，由于公司人员交接原因未能及时披露涉及诉讼进展公告，2021年4月7日，公司补发披露公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对报告期外的该处信息披露不规范事宜进行补充规范。同时，公司在2021年4月7日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中亦对公司存在的相关重大诉讼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事项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规。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补发公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被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

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涉及1名机构投资者，为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98279452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300号环宇大厦2301室

法定代表人：樊益棠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册股东，已开立受限投资者股票账户，证券账号：0800229209，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环宇控股成立于2009年11月3日，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环宇建科外还持股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有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以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公司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樊益棠、宋良、朱峰、刘文革、周国勇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3）涉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樊益棠、宋良、樊红、朱峰、刘文革、史久其、周国勇、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环宇建科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环宇建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樊益棠，实际控制人为樊益棠、宋良、樊红。截至2023年10月10日，樊益棠直接持有公司98,688,135股，持股比例为27.395%，通过环宇控股控制公司18.9255%的表决权。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商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外国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在册股东，不涉及外国投资者。

环宇建科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环宇建科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办理国资、外管等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2.09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9元/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9元作为参考依据。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33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3,827,974.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2元。2023年6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241,2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12,064.35

元，扣除现金分红的影响，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887,265.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软件交易数据统计，环宇建科成交量、成交金额、换手率等数据具体如下（本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盘）：

交易期间	成交量 (股)	成交金额(万 元)	成交均价(元/ 股)	换手率 (%)
前1交易日	4,000	0.3140	0.7850	0.0015
前10交易日	33,136	2.5981	0.7841	0.0125
前20交易日	92,335	7.2620	0.7865	0.0349
前60交易日	1,003,204	80.5731	0.8032	0.3793
前120交易日	2,817,314	235.16	0.8347	1.065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确定，高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增资事项。

(4)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权益分派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	每10股派送现金 (元)	每10股送股 数	每10股转增股 数
2023年6月9日	0.5	-	-
2022年6月10日	0.5	-	-
2021年6月1日	0.5	-	-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道路工程施工及建筑项目设计、监理业务，按照全国股转公司 2023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E47 房屋建筑业”，经查询同

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软件，同行业 10 家挂牌公司近两年均未进行股票发行事项，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二级市场价格 (2023年9月20日收盘)	所属层级	交易方式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维泰股份	2.79	创新层	集合	8.25	0.07	38.00	0.32
振华建工	3.86	基础层	集合	1.42	0.02	193.00	2.72
鑫裕智造	2.65	基础层	集合	1.94	0.11	24.09	1.37
中大股份	0.83	创新层	做市	2.76	0.07	11.86	0.30
七星科技	1.50	基础层	集合	2.30	-0.0408	-	0.65
瀚盛科技	2.55	基础层	做市	1.41	0.0079	322.78	1.81
金居股份	0.55	基础层	集合	1.72	-0.02	-	0.32
平均值						117.95	1.069
环宇建科	2.09 (本次发行价格)	基础层	做市	2.12	0.0719	29.07	0.99

注：维泰股份、瀚盛科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财务数据取自 2022 年年度报告

根据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测算，除振华建工、瀚盛科技外，市盈率区间为 11.86-38.00，排除上述两家企业及亏损企业影响的平均值为 24.65；市净率区间为 0.30-2.72，平均值为 1.069。以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09 元/股测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29.07 倍，市净率为 0.99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每股净资产定价，具备合理性。

(6)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及未来成长性

公司所处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建筑业发展的影响最为直接和突出，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下，2003 年以来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不断增长。

建筑业的市场需求和我国经济发展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业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建筑业市场需求也呈发展态势。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建筑业市场需求的增速有所下降。目前，“房住不炒”、稳房价、推动房地产行业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是未来房地产发展的主要方向。各地政府坚持实施定向微调、保障合理住房需求，房地产行业运行制度更趋完善。房地产市场的稳健发展，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房屋工程建筑市场的稳定。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地位依旧稳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目的：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 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最终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环宇建科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 并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 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 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限售数 量(股)
1	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	0	0
	合计	30,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环宇建科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费用及材料款，以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环宇建设集团使用，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公司是具有房屋建筑特级总承包资质的建设企业，业务分布于浙江、上海、天津、广东、江苏、陕西等国内市场，资质较为齐全，具备较强的施工能力和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建设项目结算周期较长，资金运转速度较慢，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

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用于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三）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机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

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樊益棠	137,993,527.12	38.31%	0	137,993,527.12	35.36%
实际控制人	樊益棠、宋良、樊红	174,758,448.00	48.51%	30,000,000	204,758,448.00	52.47%

注：上述持股数量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及通过环宇控股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数，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据按照控制口径计算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第二大股东环宇控股。本次定向发行前，第一大股东樊益棠直接持有公司27.3950%的股份，发行对象环宇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8.9255%的股份。樊益棠直接持有本次认购对象环宇控股15.32%，通过其控制的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环宇控股83.33%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樊益棠通过环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91%，合计持股比例为38.31%。

本次定向发行前，樊益棠女婿宋良直接持有公司0.6327%的股份，并通过环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105%的股份，共享有公司1.74%的股权权益。自2011年9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起至2017年5月，宋良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2017年5月18日以来，宋良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及召开情况、会议审议结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举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过程与结果，樊益棠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或任命有决定性作用，宋良、樊红作为樊益棠的近亲属，与樊益棠的意见与决定保持一致，宋良作为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前，樊益棠女儿樊红直接持有公司1.56%的股份，并通过环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30%股份，共享有公司2.863%的股权权益，宋良与樊红为夫妻关系。

综上，樊益棠、宋良与樊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环宇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5.16%，樊益棠直接持有公司25.29%的股份，通过环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4.50%，合计持股比例为39.79%，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2.47%。宋良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0.58%，通过环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47%的股份，共享有公司2.05%的股权权益。樊红直接持有公司1.44%的股份，并通过环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73%股份，共享有公司3.17%的股权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批复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关于公司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及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建筑施工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及宏观经济运行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工程承接量一

定程度上受房地产行业投资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受政府调控政策变化影响较大，房地产行业的政策变动进而会影响到建筑业。若房地产投资增速减缓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存在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融资难度增加，部分开发项目出现利润率显著降低，工程进度款支付严重滞后等现象。虽然发行人对房地产施工建设项目实行严格准入制度，但是该类项目占发行人业务总量的仍然占重要比例。如果发行人承建的房地产施工项目方出现项目自身亏损、融资困难或资金链断裂等恶劣后果，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房屋建筑施工业务为主，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则会增加经营成本，并有可能发生坏账损失。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14,413.26万元。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形成资金压力；公司通过诉讼方式索要工程款，将会支付诉讼费和律师费，同时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会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这些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92,337.88万元，公司已根据行业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可变现性取决于公司与业主结算的实现程度。若未来公司与客户就工程进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结算，或将导致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或有关已投入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将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潜在诉讼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企业，在实施建筑工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期拖延导致承

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或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公司产生应收账款请求确认权和追索债权。上述责任及确认权、追索债权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

(三)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伴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建筑产业发展政策。2022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七大主要任务，包括：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健全建筑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稳步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能力；加快建筑业“走出去”步伐。建筑行业产业政策及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日期	政策名称	内容
2022年1月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要求加强新型传感、智能控制和优化、多机协同、人机协作等建筑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研究编制关键技术标准，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推广绿色建造方式。
2020年3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总承包项目如何发包和承包以及项目实施提出了系列规范意见，推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应用。
2019年3月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提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018年5月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在16地试点改革精简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和所有类型审批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2017年5月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
2017年4月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全国工程勘

		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7%，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8%，全国建筑企业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长 6%，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
2017 年 2 月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提出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推进工程总承包。
2016 年 8 月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提出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促进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的深度融合。
2016 年 5 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从推进工程总承包方式、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列意见。
2016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高城市设计水平，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鼓励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充分竞争；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提高建筑师的地位；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建筑业，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紧跟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趋势，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公司专注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子公司环宇筑友，已配备了完整的技术、管理、营销团队，装配式产业基地已完工，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资质等级高而齐全，是地处建筑强省、建筑强市的房屋建筑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且被列入“浙江省第一批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已经覆盖全国，重点区域有竞争优势，下设20多个子（分）公司，业务辐射京、沪、津、苏、粤、闽、冀、陕、晋、赣、皖、浙等地30多个大中型城市，独立承揽工业、民用、市政、公路、水利、机电安装、装饰装修等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工程质量，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口碑，所承接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全国、省、市级文明标化工地等奖项。公司在实践过程中积累起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和技術经验，在解决施工技术难题方面经验丰富，积极钻研、鼓励技术创新，通过一线技术人员和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获得了一系列先进工法和专利。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75项，其中6项发明专利，69项实用新型专利，主编、参编了3项行业标准和4项地方标准，并在近年来获得省级工法4项、省科学技术奖1次、省建设科学奖3次。公司BIM研究中心团队先后获得国家级、省级BIM应用大赛奖项共计20项，完成省级科研项目4项目，子公司环宇筑友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四）关于公司应收账款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充分性、谨慎性分析

（1）不同组合的确认依据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已到期应收政府及政府直属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已到期其他单位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3：未到期应收款

组合简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式
已到期政府及政府直属单位	与政府或政府直属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认为政府或政府直属单位的信用较高，通常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长期存在性，且偿债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产生信用风险的概率低于非政府和非政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府直属单位。	
已到期其他单位	相比于政府及政府直属单位，其他单位（即，除政府或政府直属单位以外的单位）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经营风险更高。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产生信用风险的概率高于政府和政府直属单位。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未到期	未到期应收账款是指公司已取得收款权限但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的账款，通常具有较短的信用期限，可能存在较低的风险。为反映未到期应收账款的实际价值，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将未到期应收款确认为一项组合可以更加谨慎地处理风险。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各应收账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所示：

组合	未到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已到期应收政府及政府直属单位		5%	10%	15%	20%	50%	100%
已到期其他单位		5%	10%	25%	30%	60%	100%
未到期	3%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振华建工、重庆建工、宁波建工及中大股份应收账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	计提方式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振华建工	账龄组合	5%	10%	15%	20%	50%	100%
重庆建工	账龄组合	3%	5%	20%	30%	50%	100%
宁波建工	账龄组合	1.5%	5%	13%	31%	55%	80%

中大股份	账龄组合	3%	5%	10%	20%	50%	100%
------	------	----	----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主要按账龄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与公司账龄组合划分及坏账计提比例较接近。2021年至2023年6月，公司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相同，具有合理性，就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根据各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公司对政府单位已到期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和振华建工整体计提比例相同，对其他单位已到期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振华建工、重庆建工、宁波建工及中大股份四家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相对较为谨慎。且公司严格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及不同预计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振华建工、重庆建工、宁波建工及中大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振华建工	3.65	2.23	1.42
重庆建工	3.42	2.43	0.99
宁波建工	5.03	4.66	2.07
中大股份	1.89	1.31	0.85
平均值	3.50	2.66	1.33
环宇建科	2.55	2.77	1.08

2023年1-6月、2022年、2021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8（未经年化）、2.77、2.5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有所上升，且优于振华建工、重庆建工及中大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积极催收及司法程序对其应收账款进行回收或债务重组。其中，2022年期间公司通过司法途径对其与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收回应收账款7,554.88万元。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重庆重工但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无显著差异。

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度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建筑行业通常集中于年末结算形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转率波动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符合行业特性。

3、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及组合确认的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组合确认的合理性；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会计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3) 分析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4、核查意见

(1) 公司应收账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主要按账龄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较为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重大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 关于重大诉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未完结的重大诉讼的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具体进展、执行情况、与对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1、环宇建设因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厂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

(1) 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

2018年5月11日，环宇建设因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加利公司”）厂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金加利公司，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原告诉讼请求：1) 判令金加利公司向环宇建设支付工程款7,385.53万元；2) 判令金加利公司向环宇建设支付进度款逾期利息299.19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该等利息的计算均应当截止到实际给付之日止；3) 判令金加利公司赔偿环宇建设其他损失623.87万元；4) 请求法院确认环宇建设对

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由金加利公司承担。

同时，金加利公司作为反诉原告向环宇建设提起反诉，反诉请求：1) 判令环宇建设支付违约金740万元；2) 判令环宇建设赔偿租金损失593.91万元；3) 判令环宇建设交付尚未交付的工程即分拣中心、检测车间、倒班楼、变电站、地源热泵机房；4) 判令环宇建设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9月29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02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环宇建设向金加利公司交付金加利公司厂区新建工程中的分拣中心、检测车间、倒班楼、变电站、地源热泵机房工程；2) 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金加利公司给付环宇建设工程款5,643.63万元；3) 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环宇建设给付金加利公司逾期竣工违约金370.00万元；4) 确认环宇建设对其施工的金加利公司厂区新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1月5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津民终498号二审判决书。维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初4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变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初486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有权取得的欠付工程款56,436,311.60元范围内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021年8月10日环宇建设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寄送的金加利公司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津民终498号二审判决的再审申请及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为：1) 请求撤销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津民终49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津02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依法改判申请人给付被申请人2,906.95万元工程款；2) 请求撤销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津民终49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津02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依法改判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7,400,000.00元逾期竣工违约金。

2022年7月28日，环宇建设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3493号民事裁定书，裁决驳回金加利公司的再审申请。

(2) 具体进展、执行情况

2018年5月3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执保106号民事裁定书冻结金加利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92,692,434.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财产。

2018年6月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查封金加利公司名下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领航路以西、新建一号路以东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115051400015）及地上在建工程建筑物，查封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020年7月2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金加利公司坐落于空港经济区领航路6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2384号）。查封期限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环宇建设已向法院申请执行，2023年10月13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天津空港经济区域领航路66号，根据2023年10月30日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环宇建设以成交价格为7,400.12万元成功拍得。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加利公司的股东为香港金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刘国建，监事为王德兰。香港金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不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香港金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权益人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关联关系，金加利公司的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关联关系，金加利公司也不存在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与金加利公司无关联关系。

(4)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

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根据规定，建设工程款价款优先权是法定的优先权，即不以登记为必要，以法律的规定当然产生的权利。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就公司承建的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并从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使公司的债权得以实现。

此外，为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公司已经申请对金加利公司财产进行保全，对其75,975.7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及地上建筑（即公司承建的工程）进行轮候查封。

综合优先权因素和查封资产，以及最终拍卖成交的价格，公司追回的财产价值足以覆盖公司成本和合理利润，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环宇建科以宿州市环宇国际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

2017年9月18日，环宇建科以宿州市环宇国际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宿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环宇”），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环宇建设诉讼请求：1）判决宿州环宇支付工程款30,387.63万元及该款自2017年9月1日起到判决履行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二倍计算相关利息；2）判决宿州环宇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5,620.58万元（自2013年6月5日计算到2017年8月31日拖延付款时间在28天以内的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5.6%计算相应利息；拖延付款时间超过28天的，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5.6%二倍计算相应利息）；3）判决宿州环宇返还质量保修金873.90万元及该款自2016年4月1日起到判决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4）判决环宇建设对处置宿州环宇开发建设的宿州环宇国际广场1#-6#楼所得款项在诉讼请求第一、第二、第三项范围内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费用由宿州环宇承担。

2018年5月23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民初45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1) 宿州环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30,387.63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0,387.63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 宿州环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逾期利息4,902.18万元;3) 宿州环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公司质量保修金873.9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873.9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 具体进展、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收到宿州环宇支付的工程款33,053.83万元,法院判决36,163.13万元,偿还率为91.40%。截至2023年6月30日,宿州环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983.79万元,坏账准备为607.96万元。

(3) 与对方的关联关系

宿州环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宿州环宇80%股权,非关联方绍兴上虞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宿州环宇20%股权。环宇控股、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30%股权,环宇控股通过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宿州环宇。因此,宿州环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宿州环宇系公司的关联方,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较强,截至2023年6月30日,法院判决宿州环宇应支付的工程款,宿州环宇已支付91.40%,回款情况良好,且工程款项已支付完毕,未偿还部分为法院判决的逾期利息。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宿州环宇经营正常,2021年营业收入金额为928.2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416.46万元,诉讼前后宿州环宇一直处于陆续还款过程中,预计回款不存在问题,此案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环宇建设以水秀悦府一标段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起诉时唯一股东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

2023年8月，环宇建设以水秀悦府一标段（孔雀城三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裕荣”、“被告一”）及其股东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

环宇建设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3,551,489.71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1,715,154.57元（利息自2022年8月5日开始计算，以欠付工程款本金为基数，以LPR为计息利率，暂计算至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被告一仍需承担支付）；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抢工费用、疫情专项补偿费用1,579,860.53元；3) 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103,551,489.71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水秀悦府”一标段（南浔域外孔雀城3.1期（139亩）一标段（南区）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起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尚未开庭审理。

(2) 具体进展、执行情况

法院已根据环宇建设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查封被告25套联排（估值4,671万元）和3套房产及33个车位（估值约800万元），合计5,400余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浔裕荣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44.82万元，坏账准备为55.23万元。合同资产余额8,291.84万元，计提减值准备99.50万元。

(3) 与对方的关联关系

南浔裕荣的股东为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王俊山，监事为张亚静。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40）（以下简称“华夏幸福”）的控股子公司，南浔裕荣、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华夏幸福实际控制。

南浔裕荣、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华夏幸福并不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南浔裕荣的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关联关系，南浔裕荣、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与南浔裕荣及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关于建设工程的价款，环宇建设可以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此外环宇建设已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法院根据申请查封了被告估值约5,400万元的财产。综合优先权因素和查封资产及后续项目回款情况，公司预计可追回的财产价值足以覆盖公司成本和合理利润，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环宇建设因滦南县北河九号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业主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

2014年4月22日，环宇建设因滦南县北河九号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业主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厦”），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2018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提出严格落实审限管理，重点评查纳入长期未结督办范围的案件。在这一背景下，法院暂时以程序性的裁定驳回起诉方式结束此案，并未实际对原被告的权利义务作出实质性判决。2018年12月24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唐民初字第269-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原告不服一审裁定内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冀民终10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 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唐民初字第269-11号民事裁定；2) 本案指令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环宇建设在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为：1) 判令扣除唐山市滦南北河九号酒店工程质量修复费用（质量修复费用暂估为412.49万元，具体以质量鉴定机构和造价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为准）后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000万元及利息（利息根据欠付工程款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至付清完毕止，其中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2）依法确认原告对施工的唐山市滦南县北河九号工程5#、6#、7#住宅楼及酒店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2021年10月29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2民初707号一审判决，判决：1）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被告开具6,139.39万元的工程款发票；2）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告移交案涉工程资料；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被告其他反诉请求。同时确认滦南县北河九号酒店主体工程造价/工程结算金额27,766,053.06元，此外中厦公司主张针对酒店工程修复、整改加固费用500万元（以鉴定评估为准）。

2023年11月10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民终472号二审判决书，判决：1）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2民初707号民事判决；2）唐山中厦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环宇建设工程款14,801,354.41元，并以14,801,354.41元为基数，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12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确认环宇建设在14,801,354.41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依法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环宇建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唐山中厦移交案涉工程资料；5）环宇建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唐山中厦开具53,163,123.35元的工程款发票；6）驳回环宇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2）具体进展、执行情况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2022）冀02执保1610号】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民终472号】，环宇建设财产保全查封唐山中厦开发的滦南县北河新区项目住宅楼113套房屋，冻结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1,000万元。

（3）与对方的关联关系

唐山中厦的股东为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司、曹琬焯，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曹景民，监事为陈丽娜，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曹琬焯、孙荣红。

唐山中厦及其股东并不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唐山中厦的自然人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关联关系，唐山中厦也不存在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与唐山中厦无关联关系。

(4)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案自环宇建设起诉至今将近十年，唐山中厦运用诉讼策略拖延、抗辩，一审法院在2021年作出判决，并未支持环宇建设的主要诉讼请求的原因主要为需环宇建设先行处理酒店工程瑕疵。环宇建设基于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尚未开展上述工作并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支持了环宇建设主要诉讼请求。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根据环宇建设的保全申请，查封唐山中厦的房产等财产。公司主张的工程款已能覆盖公司实际的成本和合理毛利，二审判决支持了公司主要诉讼请求，考虑到此案项目对应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2,856.50万元，并已计提减值准备1,463.88万元，计提比例为51.25%，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环宇建设因龙庭时代商住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业主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

2012年，环宇建设因龙庭时代商住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业主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房公司”），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2014年10月15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冀民一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南北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给付环宇建设剩余工程款4,442.28万元，利息自2012年3月2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给付拖欠进度款利息123.94万元；2）南北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返还环宇建设价值1,309.39万元的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和建筑材料，如不能返还，南北房公司赔偿损失；3）南北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赔偿环宇建设停窝工损失共计1,679.27万元；确认环宇建设在5,751.98万元范围内对龙庭时代商住楼项目未售出部分享有优先受偿

权。4) 驳回环宇建设其他诉讼请求。5) 驳回南北房公司主张质量修复费用的起诉, 驳回南北房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内容, 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民一终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在终审判决后, 南北房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一终字第9号民事判决, 依法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3649号判决, 驳回南北房公司的再审申请, 维持原判。

2016年9月30日, 南北房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民一终字第9号民事判决, 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高检民监(2016)177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决定不支持南北房公司监督申请。

(2) 具体进展、执行情况

2022年10月2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2执恢177号之六执行裁定书, 裁定: 将南北房公司名下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第9至17号、19至21号房产的所有权作价7,853.5437万元, 抵顶对环宇建设的债务。目前已执行完毕。

就尚未执行的利息部分, 2024年1月9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2执恢177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 裁定: 1) 将被执行人南北房公司名下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建华南里兴元居(原龙庭时代)3-1-1503、3-1-16.3、3-1-1703、3-1-1903、3-2-0503、3-2-0603、3-2-1203、3-3-1801号8套住宅、正一层102、108号2套商业作价24,519,260.00元, 交付申请执行人环宇建设抵偿相应债权。房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环宇建设时起转移; 2) 申请执行人环宇建设可执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产生的税费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3) 解除对被执行人南北房公司名下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建华南里兴元居(原龙庭时代)3-1-1503、3-1-16.3、3-1-1703、3-1-1903、3-2-0503、3-2-0603、3-2-1203、3-3-1801号8套住宅、正一层102、108号2套商业查封。

(3) 与对方的关联关系

南北房公司的股东为唐山南北家园实业有限公司、王丽英, 执行董事为

周俊元，监事为王丽英，唐山南北家园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俊元、王丽英。

南北房公司及其股东并不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南北房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关联关系，南北房公司也不存在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与南北房公司无关联关系。

(4)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南北房公司出于拖延判决、执行的目的，一直采用法律手段对生效的判决、裁定提出异议，导致此案从判决到执行经历时间较长，超过十年。公司积极应对，在诉讼过程及判决生效后，申请查封、评估、拍卖南北房公司财产。法院判决南北房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已裁定将南北房公司的部分房产抵顶，且已执行完毕，能够覆盖公司的成本和合理毛利。对尚未执行的利息部分，法院已裁定将南北房公司的部分房产抵顶。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涉诉的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3.79	607.96
	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	1,660.94	166.09
	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4.82	55.23

(1)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与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总额36,163.72万元（其中4,860.49万元为法院判决的利息部分），已于2018年5月23日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截止2023年6月30日，剩余涉诉应收账款余额为3,983.79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07.96万元。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经营正常。2021年营业收入金额为928.2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

1,416.46万元，诉讼前后宿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直处于陆续还款过程中。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收到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还款33,053.83万元，占法院判决金额的91.40%，剩余账款余额为法院判决的利息部分，且自2018年至2022年期间每年均有还款。

由于宿州房地产为公司关联方，还款意愿较强，且已还款比例较高，剩余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2) 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6月30日，环宇建设与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涉诉应收账款金额1,660.9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66.09万元。

2023年10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将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名下的天津空港经济区领航路66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用于偿还其所欠债务，相关资产评估价为1.2777亿元，起拍价71,551,200元。2023年10月30日，环宇建设在公开竞价中以7,400.12万元取得天津空港经济区领航路66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产权。根据2021年8月17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03民初1702号判决，公司作为原告在其有权取得的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因此，对于公司与金加利涉诉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3) 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期间公司起诉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其支付南浔域外孔雀城3.1期（139亩）项目一标段（南区）项目的逾期工程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644.8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5.23万元。

2023年7月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已查封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南浔区水秀悦府25套联排和3套房产及33个车位（车位估值约800万元）。根据安居客二手房信息查询南浔区水秀悦府别墅单价约为14,800元/平米，合计金额约为4,671万元，合计查封金额约为5,500万元。查封金额足够偿还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7、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涉诉项目的判决文件、执行文件等；

(2) 取得公司涉诉项目的诉讼、执行进展情况明细表，从互联网渠道检索涉诉项目的情况；

(3) 查阅了2021年至2023年6月末涉诉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4) 检索天眼查等网站信息，核查公司与诉讼对方的关联关系等信息；

(5) 了解公司对涉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依据，并获取相关证据；

(6) 分析公司涉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8、核查意见

(1) 公司已在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大诉讼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具体进展、执行情况以及与诉讼对方的关联关系情况，上述重大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宿州环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其他诉讼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的涉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六) 关于坏账计提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2021年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37,859.67	6,079,596.49	11.51%
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548,793.73	22,486,547.78	29.76%
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	16,609,425.12	1,660,942.51	10%
合计	144,996,078.52	30,227,086.78	-

(2) 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37,859.17	6,079,596.49	15.26%
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	16,609,425.12	1,660,942.51	10%
明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7,116.34	517,116.34	100%
湖州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3,778.00	873,778.00	100%
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余杭瓶	11,121,016.88	618,259.88	5.56%

窑)有限公司			
合计	68,959,195.51	9,749,693.22	-

(3) 2023年6月30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37,859.17	6,079,596.49	15.26%
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	16,609,425.12	1,660,942.51	10%
明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7,116.34	517,116.34	100%
湖州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3,778.00	2,753,778.00	100%
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余杭瓶窑)有限公司	326,928.27	326,928.27	100%
合计	60,045,106.90	11,338,361.61	-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项目计提比例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1)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项目概况

2012年4月6日，公司与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环宇”）签署《环宇国际广场建设施工合同》，起诉时已结算金额25,363.59万元。2018年5月23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303,876,342元及利息，逾期利息49,021,848元，返还公司质量保修金8,738,989.83元及利息。2018年12月31日，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其中163,938,310元，公司根据诉讼判决对剩余工程款、逾期利息和质量保证金补计应收账款1.97亿元。诉讼判决后，判决金额较为明确，且宿州环宇为公司关联方，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高，故将剩余未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等确认为应收账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毕，该项目累计工程结算61,423.53万元，其中累计收款金额为51,107.04万元，应收账款12,159.1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07.96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宿州环宇应收账款余额为3,983.7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07.96万元。

宿州环宇系公司关联方，成立时间2001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6,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公司关联方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

非关联方绍兴上虞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为20%。基于对环宇国际广场项目的前景认可并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发，宿州环宇与魏利华、孙旭、谷家东三人（以下简称“魏利华一方”）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宿州环宇和魏利华一方各按50%共同投资开发经营环宇国际广场项目，项目经营所得税后利润13,000万元及以内部分优先归宿州环宇所有，超过部分由双方各按50%分享，并约定项目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重大开支需双方签字认可。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及工程质量，宿州环宇和魏利华一方共同协商由环宇建设进行施工总承包。该项目竣工后获得安徽省优质工程“黄山杯”奖项。

项目实际开发过程中，魏利华一方在累计投资13,905.65万元后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作协议履行对项目的持续投资义务，从而导致宿州市环宇未能依照建设施工合同的约定向公司及时支付全部工程进度款，对公司构成违约。为加快款项催收并确保工程款回款，以及明确工程款逾期利息金额，避免未来宿州环宇与魏利华一方潜在的纠纷，并通过司法判决方式明确公司的权利，并取得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保障，2017年9月18日，环宇建科以宿州市环宇国际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宿州环宇，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B、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判决确认应收账款36,163.13万元，2018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9,759.70万元。公司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根据判决结果以及以前年度宿州环宇回款情况对关联方应收账款预期可收回情况进行单独认定，计提坏账准备607.96万元。2020年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宿州环宇陆续付款，公司预计款项可以全额收回，未继续计提坏账，具体原因如下：

a、从诉讼目的上看，并非与关联方产生纠纷，主要是为了避免与魏利华的潜在纠纷

公司与关联方对工程款并无异议，但魏利华一方对决算金额有异议，导致环宇建科无法与业主执行结算流程，环宇建科于2017年9月18日以宿州市环宇国际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宿州环宇，诉讼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决算金额，并请法院确定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避免魏利华一方与关联方

后续发生纠纷，而不是与关联方产生纠纷。

b、关联方实际控制宿州环宇，还款意愿较强

由于魏利华一方在累计投资13,905.65万元后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作协议履行对项目的持续投资义务，公司关联方已经实际控制宿州环宇，对履行判决不存在异议，并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实际上，该项目在诉讼前、诉讼中一直存在回款，诉讼前已经付款2.54亿，诉讼过程中也在持续回款。

c、宿州环宇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

宿州环宇经营正常，2021年营业收入金额为928.22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416.46万元，诉讼前后宿州环宇一直处于陆续还款过程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环宇建科已累计收到宿州环宇支付的工程款33,053.83万，回款情况良好。诉讼前没有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主要是因为魏利华一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投资，导致宿州环宇建设资金暂时性紧张，需要公司进行一定程度的垫资项目才能完工，诉讼时项目已经完工，宿州环宇可以通过出售楼盘方式取得回款并支付法院判决，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宿州环宇开发的楼盘处于销售过程中，剩余未售房产价值超过7.5亿元，负债主要为对关联方欠款，没有金融机构借款，还款能力较好，回款风险较低。

d、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预计回款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环宇建科已累计收到宿州环宇支付的工程款33,053.83万，法院判决36,163.13万元，偿还率为91.40%。考虑到公司按照法院判决的36,163.13万确定工程结算后，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4,860.49万元账面按照预收账款列示（主要是法院判决的利息部分，法院判决的利息部分通常不确认应收账款，但由于对方系关联方、还款意愿及能力较强，有充分证据形成资产，因此确认应收账款，但基于谨慎考虑暂不进入损益，主要以预收账款方式列示在负债端），该部分应收账款历史上未确认收入，对以前年度盈利无影响，即使后续无法收回也不会给报告期后造成损失，扣除该部分金额后，宿州环宇房地产已无应支付尚未支付的已确认收入部分的款项。

考虑到关联方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预计回款风险较低，公司结合账龄、回款情况及回款风险，并考虑到应收账款政策的延续性，对关联方

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5.26%，单项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2) 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项目概况

2010年5月31日，环宇建设中标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房地产”）龙庭时代商住楼项目并签署相关协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已经完工，起诉时累计结算3,798.56万元，应收账款金额7,554.88万元，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0。截止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0。

B、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依据

公司针对南北房地产案件已经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有关保全情况如下：

2016年1月7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2执121号查封南北房地产名下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16号，面积11,259.08平方米；一层101号-108号全部房产(合计5,360.24平方米)；查封期限三年，自2016年1月7日起至2019年1月6日止。查封期间，不得转让\买卖\抵押\处置和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2017年12月6日，唐山中院作出(2016)冀02执121号之二执行裁定，裁定对南北房地产名下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16号，面积11,259.08平方米；一层101号-108号全部房产(合计5,360.24平方米)进行评估拍卖。

2018年8月3日，唐山中院作出(2018)唐法鉴外委字第927号司法鉴定委托书，委托唐山永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龙庭时代商住楼房产进行市场价值的评估。2018年10月12日，唐山永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永信估字(2018)第15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总额为16,244.19万元。

2018年12月27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2执12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查封上述财产，查封期限延期两年，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止。

2019年6月，南北房地产针对评估行为向唐山中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撤销(2016)冀02执121号之二裁定，终止对查封房产评估的执行行为。唐山中院经审查后作出(2019)冀02执异576号执行裁定，驳回了南北房地产的异议

请求，针对拍卖行为，南北房地产又就龙庭时代房产的拍卖行为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2执异9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南北房地产的异议请求。南北房地产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执复8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南北房地产的异议申请。

2020年4月24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还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另外47套房产，查封期限3年，自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2020年12月17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2执恢177号之四执行协助通知书，继续查封南北房地产名下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16号，面积11,259.08平方米；一层101号-108号全部房产，查封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24日，唐山市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超市及库房因无人出价，一拍流拍。

2022年2月12日，唐山市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超市及库房因无人出价，二拍流拍。

2022年10月2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2执恢177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第9至17号、19至21号房产的所有权作7,853.5437万元，抵顶对环宇建设债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环宇建设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实际控制权。

就上述案件中尚未执行的利息部分，法院已裁定将南北房公司的部分房产抵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7,554.88万，基于上述资产查封情况，计提减值2,248.65万元，计提比例20.76%，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进行债务重组取得抵债房产，应收账款余额为0元。

3) 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

A、项目概况

2014年4月4日，环宇建设与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加

利”）签署《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毕，起诉时已结算金额6,716.04万元，该项目应收账款金额为0元，账面已完工未结算金额1,612.57万元。2020年至2023年6月，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均为1,660.94万元。

B、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依据

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天津市华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做出的2018543号造价鉴定和法院的判决，该项目工程造价为145,407,856元，即使在司法拍卖中出现较大折扣，也足以覆盖公司成本和合理利润。此外，为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公司已经申请对被告财产进行保全，对其75,975.7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及地上建筑（即公司承建的工程）进行轮候查封。参照天津2019年工业用地土地挂牌成交均价500元/平方米估计，该宗土地价值为3,798.79万元，土地房产价值合计1.83亿元。2020年末，公司将涉诉项目的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后余额为1,660.94万元，并按10%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单项计提比例综合诉讼结果、优先权因素和查封资产，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确定。物产中大（600704）2019年年报披露，截至2019年末，物产中中对安徽宁国西津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1.1亿，2017年安徽宁国西津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物产中中申报了债权。截止2019年末，物产中中基于对该笔债权的减值测试，计提了10%的坏账准备，2019年物产中中非公开发行取得证监会核准。

参照天津2022年工业用地土地挂牌成交均价717元/平方米估计，查封土地价值为5,447.46万元，土地房产价值合计1.99亿元，查封资产按市场公允价值测算较2019年有所提升。综合优先权因素和查封资产，足以覆盖公司成本和合理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23年10月13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天津空港经济区域领航路66号，根据2023年10月30日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环宇建设以成交价格为7,400.12万元成功拍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过户完成后金加利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1,660.94万元将转销。

4) 明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项目概况

2015年，浙江环宇装潢有限公司与明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业集团”）签署《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改扩建工程玻璃幕墙及铝合金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1,437,515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施工完毕，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被告支付原告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现工程已经验收合格，被告应当支付原告工程款1,150,012元。起诉时双方已结算金额50万元，尚有650,012元未支付。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应收明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余额517,116.34元。

B、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依据

2021年明业集团申请破产重整，由于债权金额较小且占明业集团总债务比例较小，公司预计后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故于2022年对明业集团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湖州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世茂”）

A、项目概况

公司与湖州世茂2020年至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8,130.00元、3,594,000.00元、873,778.00元及2,753,778.00元。上述应收账款系湖州世茂练市项目一期及二期综合机电分包工程款，截止2023年6月30日账龄为1-2年。其中2023年公司与湖州世茂应收账款增加1,880,000.00元系多家供应商退回湖州世茂的背书票据形成。

B、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依据

公司与湖州世茂项目应收款均为项目正常结算形成，且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账龄均在1年以内，截止2023年6月30日账龄为1-2年。

2022年期间，经公司了解，湖州世茂由于资金周转问题，存在多起票据违约情况。公司判断与湖州世茂应收账款的预期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自2022年起对公司与湖州世茂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余杭瓶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

A、项目概况

2015年8月12日，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嘉凯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余政储出【2014】57号地块建设项目，即位于浙江省余杭区瓶窑镇的城市客厅项目工程由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该项目于2016年12月2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提交整套竣工结算资料（含土建工程结算书、安装工程结算书），送审结算造价为7,895.95万元。

B、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依据

a、诉讼情况

经双方对账，嘉凯城陆续支付工程款5,373.11万元，根据视为嘉凯城认可的送审结算造价7,895.95万元为依据，嘉凯城尚欠付工程款2,522.85万元。此外，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98.62万元，仅于2017年8月31日退还179.17万元，尚有119.45万元未及时退还。2021年1月20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杭仲裁字第3号裁决书：a)嘉凯城于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环宇建设支付工程款768.4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以未付工程款968.4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支付工程款768.4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b)环宇建设就欠付工程款768.40万元部分在浙江杭州余杭区余政储出[2014]57号地块项目的折价或拍卖款中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c)凯嘉城于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环宇建设退还保证金119.45万元并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利息；d)凯嘉城于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环宇建设支付律师费；

2021年8月3日，环宇建设与嘉凯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确定嘉凯城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68.4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以未付工程款人民币968.4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68.4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嘉凯城于2021年8月19日就(2020)杭仲裁字第3号仲裁裁决书约定的裁定金额1,085.03万元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付款，票据号码:2102331002212 20210819 003564720，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8月19日；后嘉凯城于2021年12月17日向公司支付现金600万元，2022年8月19日上述汇票到期后嘉凯城未向公司兑付此汇票，故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于2023年1月19日就案号(2021)浙01执313号案件收到嘉凯城执行款4,502,757元，至此上述汇票共兑现10,502,757元，剩余未兑现347,568.67元环宇建设不再主张，全部按照仲裁恢复执行案号(2021)浙01执313号案件处理。

b、坏账计提情况

根据嘉凯城已支付的现金金额以及2023年1月收到的执行金额合计10,502,757元，以及公司对剩余应收账款不再主张的金额，公司根据账面应收账款与已收到的现金及执行款的差异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2021年至2023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恒合金座工程	6,879,716.46	6,879,716.46	100%
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10,012,771.17	10,012,771.17	100%
溧南北河九号项目	28,565,025.51	14,638,771.10	51.25%
合计	45,457,513.14	31,531,258.73	-

(2) 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恒合金座工程	6,879,716.46	6,879,716.46	100%
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10,012,771.17	10,012,771.17	100%
溧南北河九号项目	28,565,025.51	14,638,771.10	51.25%
合计	45,457,513.14	31,531,258.73	-

(3) 2023年6月30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恒合金座工程	6,879,716.46	6,879,716.46	100%
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10,012,771.17	10,012,771.17	100%
溧南北河九号项目	28,565,025.51	14,638,771.10	51.25%
合计	45,457,513.14	31,531,258.73	-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项目计提比例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1) 环宇建设诉杭州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合金座工程）

A、项目概况

2012年2月，环宇建设与杭州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恒合金座工程由环宇建设承包施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工。

B、诉讼情况

2019年10月，环宇建设与杭州绿城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环宇建设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环宇建设请求判令：1、杭州绿城立即退还工程保修1,354,968.85元及利息损失；2、环宇建设就上述工程保修金对于杭州绿城所有的由环宇建设承建的恒合金座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年6月22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杭州绿城退还环宇建设已到期质量保修金1,354,968.85元及利息；3、驳回环宇建设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9月，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获得受理。2021年3月5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C、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依据

根据终审判决及恒合金座项目业主为失信被执行人，结算款未开具发票。公司认为上述合同资产预期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该项目截止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同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 环宇建设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A、项目概况

2007年4月30日，环宇建设依法中标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以下简称“瑞金医院卢湾分院”）招标的诊疗办公楼新建工程，该项目立项的建设单位为上海市卢湾区卫生局。2007年5月16日环宇建设与瑞金医院卢湾分院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1,001.28万元，应收账款金额为0元。

B、诉讼情况

2018年10月22日，环宇建设因诊疗办公楼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环宇建设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瑞金医院卢湾分院支付工程价款人民币2,124.80万元；（2）请求判决瑞金医院卢湾分院承担自2013年11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拖欠工程价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按照同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01民初22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35.42万元；二、被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以335.42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4日至上述款项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环宇建设不服一审判决内容，向上海第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27日，上海第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02民终2351号判决书，判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40.84万元及利息，对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余诉讼申请不予支持。

C、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依据

根据一审及二审法院对公司诉讼请求均未予以支持的结果，公司认为上述合同资产预期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项目截止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同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 环宇建设诉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滦南北河九号项目）

A、项目概况

2010年11月13日，环宇建设与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的唐山市滦南北河九号工程。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商品房部分已经完工并交付使用，酒店部分主体结顶，未竣工验收，亦未投入使用。

B、诉讼情况

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发表的其他意见”之“（五）关于重大诉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4、环宇建设因滦南县北河九号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业主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C、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依据

该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合同资产仅为存在质量争议尚未进行结算的滦南县北河九号酒店主体工程部分。公司根据法院一审判决中未予支持的公司诉求金额及公司同意对工程尚未完工的主体部分及工程瑕疵做出债权减免的意愿，预计该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为13,926,254.41元，并以此为依据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按单项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单项计提涉诉项目的判决文件、执行文件等；

(2) 查阅了2021年至2023年6月末单项计提涉诉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3) 了解公司对涉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4) 分析公司单项计提涉诉应收账款坏账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4、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经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七) 关于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应付账款中已与客户结算确认的余额统计，2021年至2023年6月末，公司占用供应商资金前五名对象、金额、关联方情况以及期后6个月内的付款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1、2021年占用供应商资金前五名

单位：万元

供应商简称	采购内容	应付款金额	是否关联方	期后1-6月付款	期后付款比例
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670.51	否	12,670.51	100%
绍兴合银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250.00	否	2,250.00	100%
诸暨合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236.31	否	1,984.55	89%
浙江永坤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743.60	否	1,743.60	100%
天津恒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701.43	否	0.00	0%
合计		20,601.85	-	18,648.66	91%

2、2022年占用供应商资金前五名

单位：万元

供应商简称	采购内容	应付款金额	是否关联方	期后1-6月付款	期后付款比例
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208.32	否	9,208.32	100%
浙江华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518.39	否	1,480.00	59%
浙江永坤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828.35	否	1,828.35	100%
温州市中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794.03	否	850.54	47%
杭州冠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724.30	否	1,724.30	100%

合计	17,073.39	-	15,091.51	88.39%
----	-----------	---	-----------	--------

3、2023年1-6月占用供应商资金前五名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款金额	是否关联方	期后7-9月付款	期后付款比例
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467.02	否	3,136.37	25%
浙江华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39.30	否	590.00	30%
浙江大力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374.07	否	300.50	22%
浙江国霆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201.64	否	-	0%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81.15	否	150.00	14%
合计		18,063.18	-	4,176.87	23.12%

2021至2023年6月，公司占用供应商资金主要为劳务分包款，且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占用资金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环宇劳务”）

公司与绍兴环宇劳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劳务分包业务管理难度较大，并且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发展主业、退出附属的非核心产业。公司于2012年决定不再经营劳务分包业务并将所持有的绍兴环宇劳务的股权全部转让，公司在2015年1月15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绍兴环宇劳务的股转转让事宜进行了详细披露。

2012年4月，公司子公司万宇建筑决定将其持有的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全部84.13%的出资额对外转让。

2012年4月25日，经环宇劳务股东会审议通过，万宇建筑将占绍兴市环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4.13%的126.2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甘泽90.75万元、江金虎12.76万元、杨国芬12.76万元、金炳祖9.92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约为1.386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绍兴环宇劳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甘泽	103.5490	69.03
2	江金虎	14.5637	9.71
3	杨国芬	14.5637	9.71
4	金炳祖	11.3236	7.55
5	陈维钧	1.8000	1.20
6	莫幼丽	0.8400	0.56
7	叶菊梅	0.8400	0.56
8	王云英	0.8400	0.56
9	俞红琴	0.8400	0.56
10	陈丽仙	0.8400	0.56
合计		150.0000	100.00

转让后，绍兴环宇劳务完全独立运作。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且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具有人员独立性。同时，绍兴环宇劳务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资产独立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绍兴合银物资有限公司

绍兴合银物资有限公司系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成立的由自然人余立康、陈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等的批发业务。绍兴合银物资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诸暨合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诸暨合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成立的由自然人王寿昌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诸暨合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浙江永坤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浙江永坤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系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成立的由自然人朱永良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类服务。浙江永坤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天津恒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天津恒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系于天津市西青区成立的由自然人金志祥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天津恒誉建筑劳务分

包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浙江华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华威混凝土有限公司系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成立的由自然人童志华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及其他建筑材料的销售业务。浙江华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温州市中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中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成立的由温州富雄贸易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建筑劳务专业分包等服务。温州市中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杭州冠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杭州冠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成立的由自然人许艳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等。杭州冠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浙江大力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大力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系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成立的由浙江大力神能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专业分包业务。浙江大力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浙江国霆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国霆建设有限公司系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成立的由自然人陆小洁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浙江国霆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系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成立的由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建造与销售业务。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已与供应商完成结算手续的应付账款，除2021年与天津恒誉建筑劳务由于天津滨海涉诉项目与业主方存在诉讼无法正常支付外，公司2021年及2022年期间内均在合理的期限向供应商支付劳务分包款及材料款，且期后对于前五名供应商已结算部分支付比例较高。2023年1-6月，由于公司尚未与业主方进行结算且尚未到应付账款付款期限，通常公司与供应商的主要结算周期均集中于年末，因此，期后付款比例较低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此外，近三年内，公司与上述前5大供应商均无诉讼事项。因此，公司对供应商的资金占用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1-6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振华建工、重庆建工、宁波建工及中大股份资产负债率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振华建工	86.17%	90.13%	90.12%
重庆建工	86.17%	88.73%	88.91%
宁波建工	79.63%	77.79%	79.81%
中大股份	81.74%	79.13%	77.74%
平均值	83.43%	83.95%	84.15%
环宇建科	81.69%	81.78%	80.84%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2021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84%、81.78%、81.69%，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符合行业资金占用量大，结算周期长的特性，具有合理性。

4、核查程序

(1) 查询占用资金前五名供应商企业公示信息，对供应商股权信息进行穿透查询。

(2) 核对2021年至2023年6月公司对占用资金前五名供应商余额情况。

(3) 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模式，查阅2021年至2023年6月公司对占用资金前五名供应商付款期后付款情况及付款比例，了解公司近三年与前五名供应商诉讼情况。分析占用供应商资金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

5、核查意见

(1) 公司与占用供应商资金中前五名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未

来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环宇建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蹇敏生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夏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1月30日